

中共江华瑶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中国共产党江华瑶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在县委和市纪委监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纪律检查委员会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监察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江华瑶族自治县纪委监委为全额拨款单位，委机关内设19个内设机构。内设部室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第八

纪检监察室、第九纪检监察室、第十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干部监督室、信息技术保障室，下属事业单位有：“互联网+监督”平台与纪检监察信息中心。

(三) 人员编制情况

2024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108 人，其中行政编制 95 人，事业编制 13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04 人，其中行政人员 91 人，事业人员 13 人，无离休人员。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全年预算支出 2092.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6.04 万元，基本支出 1540.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13.5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8.76%;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27.2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1.24%。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4 年项目支出 551.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535.28 万元，占全年预算支出的 25.6%。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际支出 1.06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19%，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人才引进生活补贴实际支出 8.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52%，主要用于发放单位人才引进生活补贴。

人才购房补贴经费实际支出 7.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36%，主要用于人才引进人员购买住宅房屋补助。

乡镇纪检办案费实际支出 178.09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32.3%，主要用于乡镇纪检监察工作经费及廉洁文化建设等方面。

纪检监察津贴实际支出 42.83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7.77%，主要用于发放纪委机关、派驻纪检组、乡镇纪委人员纪检监察津贴。

县纠风办、作风办经费实际支出 7.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34%，主要用于工作督查检查等方面开支。

2024 年执法办案费实际支出 29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52.6%，主要用于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办理信访案件等方面的开支。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实际支出 15.98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9%，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队驻村伙食通讯补助、城乡交通包干补贴及支持所驻村级乡村振兴工作方面的开支。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产出指标

1、监督执纪效能

2024 年江华县纪检监察组织共处理问题线索 779 条、立案 694 件，党纪处分 688 人，采取留置措施 9 人，移送司法 4 人，问题线索处置率、立案率同比分别增长 164.1%、362.7%，形成高压反腐的强大震慑。2024 年江华县纪委监委共收处信访举报 151 件，发现面上问题 83 个方面 258 个具体问题，交办立行立改问题 36 个，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6 个，清退、追缴、返还各类资金 1236.58 万元。

2、作风建设成效

2024 年开展交叉监督检查和重要节点专项监督检查 14 次，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开展酒后驾车、打牌赌博集中检查 8 次，开展县人大、政协“两会”等重要会议会风会纪督查 10 次，共发现问题 71 个，督促整改到位。通过持续纠治“四风”，不断抓实干部队伍作风建设行动、“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查处违反“四风”问题查办案件 98 件，党纪政务处分 98 人，发出典型案例通报 4 期 7 起。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 22 起，处理处分 22 人。

（二）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提升

严格落实 15 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县级 7 件重点民生实事和乡镇 1—2 件实事，推动办成重点民生实事 35 件。如，优化完善“五维陪餐”、大宗食材统一招标采购等“校园餐”管理机制 47 项，推动全县“校园餐”管理规范化；推行“一次挂号管三天”、201 项医学检查“结果互认”和“远程诊疗”等模式，促进医药降费 15%；采取“六个一”措施治理殡葬乱象，平均每场殡葬服务费用降低 1000 余元；推动多部

门联合办公，办理同天、涔天河、水口移民等小区不动产权证 4800 余本受到群众广泛好评。

2、政治生态优化

群众信访积案化解率 100%，党风政风满意度 90%以上，涉法涉诉信访量下降 20%，全县政治生态持续向好。省纪委监委主要领导调研江华时给予充分肯定，我县获评全省集中整治工作“好”等次，并在全市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

（三）可持续性影响

1、推动制度完善

通过查办医疗领域、“校园餐”、农村“三资”管理等系列风腐案件，推动卫健、教育、农业农村等行业领域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90 余项，强化“全链条、全过程”责任体系建设，全面规范权利运行。推动监督向村居延伸，制定《江华县“三个一体”推进村级基层监督组织建设实施细则》，形成长效机制。

2、强化监督办案力量

将原有 13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优化合并为 9 个，增设委机关 4 个纪检监察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实行集中办公。强化片区协作，将全县 16 个乡镇划分为 6 个片区，整合县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室、乡镇纪委人员力量，协作开展重要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和熔炉提升计划，举办全员集中培训 3 期，培训执纪执法人员 400 余人次，组织推荐到省市纪委监委参与专案办理和跟班学习 29 人，着力提升业务能力和实战水平。

七、存在的问题

一是因部分项目因临时任务追加，存在预算指标追加或调整的现象，导致全年预算执行有偏差。

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与工作开展进度不匹配，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

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二）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

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 5 月 16 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中共江华瑶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